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重續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按延長期限延長製造協議；及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

#### 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除非本公司能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否則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根據對本集團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估計，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供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需求，因此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895,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對(其中包括)延長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新上限)之批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H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包括經修訂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延長製造協議連同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延長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製造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製造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以及於延長期限內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年度上限後，製造協議可以按延長期限延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獲批准年度上限為706,035,000港元(「原上限」)。根據對本集團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估計，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需求，因此建議修訂原上限。

## 製造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NEC指定及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最低購買承諾為買方製造產品及供應產品。

### 製造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滙達及本公司(製造商)  
NEC及NEHK(買方)

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延長期限(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兩年之期限)予以延長。

有關延長期限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延長期限」一段。

代價：最低年度代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47,000,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根據KSAP評級(如下文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解釋)

有關最低年度代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最低年度代價」一段

交易：買方同意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在二零二二年年末前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延長另外兩年，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相關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採購訂單。

**付款時間：** 製造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具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具相關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根據本集團日常慣例，鑒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

**定價：** 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其參照：

- (a) 複雜性－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
- (b) 數量－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
- (c) 市價－產品價格參照類似產品釐定，為獨立第三方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定價政策」一段。

**終止：** 買方將有權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製造協議：

- (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重大方面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買方就上述裁定所承受之損失超過1,000,000美元，惟並非直接因買方及／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任何方面、方式或形式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i) 倘若製造商製造、轉移、出售、運送或轉讓任何冒牌產品，或未有申報任何被盜取貨品；
- (iv) 倘若製造商於無事先獲得買方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製造任何產品；
- (v) 倘若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或任何由本公司、滙達、顏先生或顏女士擁有或與彼等有關連或聯繫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從事任何活動，導致傳媒、大眾、Fair Labor Association、Workers Right Consortium、United Students Against Sweatshops、任何有組織勞工工會、任何政府機關、任何法律組織或買方之任何特許人或上述特許人之聯屬公司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資訊，指稱買方（因買方與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之聯繫）違例或行為不當；
- (vi) 倘若本公司於無事先獲得NEC同意之情況下進行多數或控股所有權之變動；
- (vii) 倘若NEC與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
- (viii) 倘若NEC與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或

- (ix) 倘若製造協議任何一方提呈或遭入稟提出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下之呈請，或任何一方暫停營業或作出等同於結業之任何作為。

製造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下列情況下終止製造協議：

- (i) 另一方重大違約，且於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圓滿解決有關問題；或
- (ii) 訂約各方以良好誠信磋商而未能在四十五(45)日內協定產品價格。

其他：

*董事會代表*

只要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則NEC有權在董事會內保留代表及一個董事席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權利」）。倘NEC（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股份持有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NEC之代表已獲委任為董事，則NEC將盡快促使該名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否則本公司有權立即罷免該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製造協議之條款後，權利已授予NEC（其中包括其他條款）。當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至少10%之已發行股份，NEC有權提名一位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NEC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背景、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技能、知識及其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考慮該候選人是否適合加入董事會。

在收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將審核候選人之背景、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事項以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且對NEC候選人之委任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全體利益，以履行董事會成員之受信責任。權利之安排在類似之商業交易中並不罕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董事名額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NEC於製造協議項下之權利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賦予其他股東之提名權並無不同，因為委任由NEC提名之人員為董事須遵循適用於其他董事之相同批准程序（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發票爭議**

倘製造商開具之發票有任何細節爭議（包括付款金額），買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收到發票後十五(15)日內將該爭議連同其書面理由及證據提交予製造商，買方及製造商應於接下來之十五(15)日內盡最大努力真誠地商討並解決爭議。倘製造商可通過開具另一張發票（與原始發票相比，無論是否有更改）解決爭議，則其有權從開具原始發票日期之第六十(60)日起，每月收取金額為新發票金額1.5%之服務費直到其獲付款為止。自製造協議生效之日起，產品之定價並無產生重大爭議。

## 有關製造協議期限之先決條件

製造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初始期限**」）。於達成一項條件後，製造協議將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外期限（「**延長期限**」）予以延長。

### 初始期限

股東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製造協議之初始期限。

### 延長期限

製造協議之延長期限須待下列條件於延長期限首日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期限期間內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延長期限首日或之前達成，則製造協議及當中所載之所有事項將於初始期限屆滿時終止，而製造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製造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 最低年度代價

買方同意於年度期間向製造商購買產品，代價不低於基於KSAP評級（如下文所解釋）之最低金額（「**最低年度代價**」）。NEC已為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制定知識、技巧、能力及表現評級（「**KSAP評級**」）。NEC將根據NEC之KSAP評級評估流程（經計及以下標準：質量、物流、生產、合規及採購）評估及衡量製造商。於各年度期間（「**前年度期間**」）末，緊隨年度期間後之最低年度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前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 + 根據KSAP評級而對前年度期間之KSAP評級調整（如下文所說明）。

<b>KSAP評級</b>	<b>調整金額</b>
行為模範	+2,000,000美元
精通	+1,000,000美元
一般	0
需要改善	-3,000,000美元



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KSAP評級均為「精通」。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低年度代價已分別調整至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3,440,000港元）及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1,220,000港元）。

當買方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少於任何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將有額外60個營業日（「**延續期間**」）安排額外採購訂單以滿足前一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倘若買方未能於延續期間安排足夠之產品採購訂單，則買方將須於延續期間後30日內向製造商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於不足額10%之現金。倘若買方於任何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不少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毋須就該年度期間向製造商作出上述現金付款。

### **定價政策**

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數（例如產品規格之複雜程度、數量，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製造類似產品之各步驟）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製造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採購訂單內釐定。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產品價格亦由買方及製造商經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即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釐定。製造商之管理層將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在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有可供參考之足夠可資比較價格。倘並無足夠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或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則製造商將極大地依賴其他因素（如供應及製造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以釐定產品之價格。

製造商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產品價格。於製造商收到採購訂單詳情時，其將估計(i)供應及製造訂單產品之成本及(ii)經計及訂單產品之規格、材料成本、數量及交付時間、市場供需情況、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以及製造商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後之利潤率。依據訂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製造商就該等產品計算出初步價格。製造商之銷售與營銷部門之銷售與營銷總監審閱及確定每筆新訂單之訂單產品價格並每年至少審閱一次重複訂單之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此外，本公司將設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以每月檢討客戶之毛利率，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價格與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一致，並就產品之定價提供指引。製造商之財務部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進一步適當行動之付款及代價。

經考慮上述價格設定及審閱程序後，董事認為製造商有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保障產品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新上限

### 近年之年度上限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分別之過往金額：

交易價值 (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金額	282,840,000	576,140,000	360,083,000
獲批准上限	全年為 706,035,000	641,850,000	583,500,000

## 未來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本集團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估計，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706,035,000港元) (「原上限」) 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需求並因此建議修訂原上限。交易之建議新上限之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及延長期限之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載列如下：

交易價值(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建議新上限	895,000,000	1,239,000,000	1,278,000,000

上述建議新上限乃根據：(i)訂約各方同意及製造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代價；(ii)與NEC銷售金額的歷史增長；(iii)關於NEC基於與客戶的商討之預估訂單之指示的內部預算方案；(iv)產能擴大計劃；及(v)一般緩衝而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最低年度代價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最低年度代價之最高金額以及與各年度之建議新上限的比較載列於下表：

(所有金額以港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KSAP評級	精通	精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年度代價	365,660,000	373,440,000	381,2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年度代價之最高金額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6,780,000	412,340,000
過往金額	360,083,000	576,140,000	282,8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建議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95,000,000	1,239,000,000	1,278,000,000
經批准年度上限	583,500,000	641,850,000	706,0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最低年度代價之最高金額的計算乃假設製造商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行為模範」級別的KSAP評級。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乃參照交易在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金額。

## 延長製造協議及訂立新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銷售優質休閒頭飾。

New Era為一個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10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是體育、時尚和文化領域中必備的顯赫品牌。除了風行全球的帽品系列外，其亦提供包羅萬有的男女士及年青的服裝及配飾產品。NEC除了本身之品牌產品外，亦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及香港。誠如NEC網站所述，NEC於二零一六年成為NBA的官方比賽帽子，使NEC成為體育史上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美國三大聯賽—MLB場上、NFL邊線和NBA場上用帽子的獨家權利的品牌。New Era此品牌高瞻遠矚，以創新和原創為動力，在世界級的營銷實力支持下一直致力創造最優秀的產品。

NEC為於美國擁有領導地位之體育及時裝帽品及時裝製造及分銷商，並為本集團關係穩固之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除非本公司能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否則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需求。通過延長製造協議並將原上限提高至經修訂上限，本公司可繼續向買方供應產品，從中獲益。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可為本公司及NEC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利益。

製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有關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製造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延長製造協議連同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同人融資討論及審閱其意見函件後，始能就上述各方面得出見解。由於James S. Patterson先生乃由NEC委任之執行董事，於製造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HK於本公佈日期擁有83,58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基準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包括經修訂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長製造協議(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建議經修訂上限生效前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新上限)。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延長製造協議連同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延長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延長製造協議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期間」	指	製造協議期限內之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期限」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延長製造協議」	指	根據製造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延長期限延長製造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組成，以就延長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顏女士」	指	執行董事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先生之配偶
「製造商」	指	滙達及本公司
「製造協議」	指	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最低年度代價」	指	買方根據製造協議就年度期間購買產品之最低承諾代價
「顏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顏禧強
「NEC」	指	New Era Cap, LLC（藉法律的實施而進行合併後取代New Era Cap Co.,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NEC集團」	指	NE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NEHK）
「NEHK」	指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一間紐約州公司，為NEC之聯屬公司
「新上限」	指	訂約各方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訂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上限

「原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原獲批准年度上限，其金額為706,035,000港元
「產品」	指	將由製造商向買方提供採購訂單所載之任何帽品、配飾及／或服裝產品（可能使用、展示或含有NEC之知識產權，如圖像設計、商標等）
「買方」	指	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之金額為895,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新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由製造商根據製造協議向買方供應產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滙達」	指	滙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